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 全校「校長盃」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桌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同學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中午 12：10 起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中正館桌球室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球員十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周峻忠老師(分機 3332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至北科體育室網頁下載競賽規程與報名單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

(二)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一)，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(連絡人 E-MAIL)。

(三)紙本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06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8:30 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桌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本比賽一律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五局三勝十一分。

(二)五點七人制；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出場隊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三)每隊限至多 2 名校隊成員(曾經參加過校隊者即算在內，含體育保送生)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賽程於 106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凡獲得前三名之隊伍獎金分別為(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)，參賽六隊以下

(含六隊)則獎金減半，並於全校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盃。

(二)根據下列參賽隊伍數進行優勝隊伍頒獎：

1. 參賽 3 隊則僅錄取 1 名。
2. 參賽 4-5 隊則僅錄取 2 名。
3. 參賽 6-7 隊則僅錄取 3 名。
4. 參賽 8 隊以上則錄取 4 名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
(二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三)各球隊均需比賽前三十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 (除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)。依各隊賽程超過錶定時間未到者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四)比賽球員均應在賽前準備學生證至紀錄台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五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六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七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

「校長盃」桌球團體賽報名表

隊名：_____ 聯絡人 A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(請慎取隊名，最多 5 字)聯絡人 B：_____電 話：_____

[illegible]